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5-017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7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6日15:00 至2015年3月27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环城东路455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雷坚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名,代表股份数98,016,0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7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股份数97,147,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名,代表股份数868,2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补张春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8,016,0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03,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关于增补王海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8,016,0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03,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革、杨杰群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天信息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南天信息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5-27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00万元~200.00 万元	亏损:-825.39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1、经营结构优化;

2、公允价值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有关2015年第一季度的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5-28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27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刘远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刘远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之职,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对刘远立先生在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对公司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远立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辞职报告自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此期间,刘远立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7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5-22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一五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26日15:00—2015年3月27日15:00。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6日15:00至2015年3月27日15:00。

2、召开地点:公司主楼V1-02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关锡友

6、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一五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8名,代表股份231,755,1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8%。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的股东共29名,代表股份66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7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1,755,14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 1,197,400 股, 反对0 股,弃权 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钟田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在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231,755,14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 1,197,400 股, 反对0 股,弃权 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此次股东大会由辽宁宏茂律师事务所指派张俊、刘晔律师进行了见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出具了《辽宁宏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一五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3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司第7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备查文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5-034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现就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冶科工")诉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现为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进展情况持续披露如下:

一、案件持续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12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2-117)。2014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潍民初字第 204 号]。一审判决结果为:被告潍坊巨龙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原告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尚欠工程款 15,606,839.81 元,支付相应工程款利息5,925,435.45 元,本公司不承担责任,详情请参看公告(公告编号:2014-030)。

2015年3月27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鲁民一终字第425号)的终审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88,478.00元,由上诉人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

四、备查文件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鲁民一终字第425号]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5-035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恒天海龙")于2015年3月6日和3月23日分别发布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转让股份的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和《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恒天")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不超过2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15%)。

目前,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工作正在进行中。鉴于中国恒天能否在本次公开征集所规定的到期日(2015年4月3日)征集到拟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转让交易的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5-004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5年3月27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下称"中船重工")《关于股东减持股份事项的通知》,中船重工及其实际控制的大连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和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船重工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股份实施了减持。自2014年12月26日至2015年3月27日,中船重工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已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18,083,267股,已达到本公司总股的5%。

本次减持后,中船重工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本公司9,676,743,05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7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所涉及后续事宜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中船重工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权益变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详见同日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重工
股票代码:60198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5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连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西岗区沿海街1号
通讯地址:大连市西岗区沿海街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锦葫路132号
通讯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锦葫路132号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
签署日期:　2015 年3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本公司内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股权减持已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及其大连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方式转让所持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918,083,267股股份(占中国重工总股本的5%)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及大连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及大连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大船集团	指	大连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渤船集团	指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武船投资控股	指	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重工、上市公司	指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中船重工

本报告、本报告书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胡问鸣
成立日期:	1999年6月29日
注册资金:	12,129,698,000元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组织机构代码:	71092446-X
税务登记证号:	1101027109244 6X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以舰船为主的军品科研生产。一般经营项目: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船舶、海洋工程项目的投资;民用船舶、船用设备、海洋工程设备、机械电子设备的设计、研制、生产、修理、租赁、销售;船用技术、设备转化为陆用技术、设备的技术开发;外轮修理;物业管理;工程勘察设计、承包、施工、设备安装、监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船舶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等

(二)大船集团

名　称:	大连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波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20日
注册资金:	7,860,817,437.22元
住　所:	大连市西岗区沿海街1号
组织机构代码:	550647693
税务登记证号:	210203550647693
经营范围:	各种船舶、海洋工程及其配套设备的开发、设计、建造、修理、改装、销售;各类机电设备、压力容器、玻璃钢制品、金属结构件及其配件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钢材、木材的加工、销售;工程项目的科研论证、技术咨询;专利、非专利技术及其他工业产权的转让、许可使用和技术服务;承包境外船舶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以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的对外派遣、输出;对外产业投资和引进技术、经济信息咨询、提供劳务;设备、设施、场地租赁;汽车大修;危险货物运输、普通货运、大件运输、搬运装卸、道路运输、土石方运输。

(三)渤船集团

名　称: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天宝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19日
注册资金:	2,173,182,700元
住　所:	辽宁省葫芦岛市锦葫路132号
组织机构代码:	552585967
税务登记证号:	211403552585967
经营范围:	船舶制造、出口企业自产的船舶及配件、金属结构、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金属结构件制造、安装、轧钢、技术开发、咨询、修船;装卸搬运;道路普通运输;货物专用运输。 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宾馆服务;二类汽车大中型货车维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中船重工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胡问鸣	董事长、党组书记	中国	北京	否
孙波	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中国	北京	否
邵开文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中国	北京	否
钱建平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中国	北京	否
陈民俊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中国	北京	否
刘长虹	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	中国	北京	否
姜仁锋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中国	北京	否
杜刚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中国	北京	否

(二)大船集团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孙　波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方书甲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史正乐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李荫堂	董事	中国	青岛	否
刘　征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大连	否
于逢平	董事	中国	大连	否
肖石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大连	否
郭程新	董事	中国	大连	否
李程	董事	中国	大连	否
陈永义	董事	中国	大连	否
殷学林	董事	中国	大连	否
史佐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大连	否
杨健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大连	否
李光	监事	中国	葫芦岛	否
王德功	监事	中国	秦皇岛	否
韩辉	职工监事	中国	大连	否
林吉明	职工监事	中国	大连	否

(三)渤船集团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天宝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葫芦岛市	否
王明辛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	中国	葫芦岛市	否
杨治中	执行董事	中国	葫芦岛市	否
侯　林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葫芦岛市	否
胡清洋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葫芦岛市	否
孙东明	执行董事	中国	葫芦岛市	否
王安海	执行董事	中国	葫芦岛市	否
赵亚洲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葫芦岛市	否
郭玉琢	副总经理	中国	葫芦岛市	否
张爱国	职工董事	中国	葫芦岛市	否
杨金成	董事	中国	武汉	否
史毅敏	董事	中国	大连	否
岳传才	董事	中国	武汉	否
梁有祥	董事	中国	天津	否
李承民	监事会主席	中国	葫芦岛	否
左兆海	监事	中国	葫芦岛	否
王　军	监事	中国	葫芦岛	否
杨彦秋	职工监事	中国	葫芦岛	否
战斌声	监事	中国	大连	否
黎　华	监事	中国	武汉	否
路　惠	监事	中国	葫芦岛	否
胡瑞海	监事	中国	武汉	否
关　悦	监事	中国	葫芦岛	否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82;股票简称:风帆股份)是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2000]471号文件)批准,由中船重工等五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7月,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风帆股份股本为人民币53,650.00万元。中船重工持有风帆股份30.52%股,为其控股股东。

2、乐普医疗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03;股票简称:乐普医疗)的前身为北京乐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1999年6月11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2009年9月,乐普医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乐普医疗股本为81,200.00万股,注册资本为81,200.00万元。中船重工合计持有其股份为24.9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大船集团、渤船集团为中船重工全资子公司,是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后,中船重工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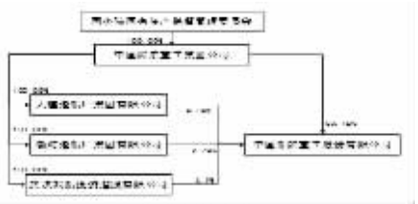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重工全资子公司,是为了筹集发展资金而开展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减持累计达到5%之前,中船重工及其全资子公司大船集团、渤船集团、武船投资控股合计持有中国重工10,594,826,324股股份,占中国重工总股本的57.70%,中船重工为中国重工的第一大股东。

本次减持累计达到5%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中船重工	8,029,035,174	43.73%	7,238,625,359	39.42%
大船集团	1,823,245,943	9.93%	1,724,380,191	9.39%
渤船集团	540,640,446	2.94%	511,832,746	2.79%
武船投资控股	201,904,761	1.1%	201,904,761	1.1%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权益变动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二级市场交易

2、出让方:中船重工及大船集团、渤船集团

3、累计交易股份数量:918,083,267股

4、交易股份比例:5.00%

5、交易股份性质:流通A股

6、股权变动起始时间:2014年12月26日

7、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2015年3月27日

三、本次股份减持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中船重工及大船集团、渤船集团本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达到5%,已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中国重工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船集团因参与中国重工2014年非公开发行拥有公司限制性流通股票201,904,761股。除此之外,所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购买或出售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连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中国重工	股票代码	6019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中船重工 2、大船集团 3、渤船集团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船重工: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5号 大船集团:大连市西岗区沿海街1号 渤船集团:辽宁省葫芦岛市锦葫路13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中船重工 持股数量:8,029,035,174 持股比例:43.73% 2、大船集团 持股数量:1,823,245,943持股比例:9.93% 3、渤船集团 持股数量:540,640,446 持股比例:2.9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1、中船重工 变动数量:790,409,815 变动比例:4.30% 2、大船集团 变动数量:98,865,752 变动比例:0.54% 3、渤船集团 变动数量:28,807,700变动比例:0.1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大连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7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0号"文核准,众合科技于2015年3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33.1578万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00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299,982.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299,982.00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5]42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与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独立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情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金额(元)
中国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10 6833 1488	75,299,982.00
中国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3987 6842 1249	0.00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甲方专户"),账号为3610 6833 1488,截止2015年3月16日,甲方专户余额为75,299,982.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支付本次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费用、收购乙方的现金对价和增资乙方用于"建德市五马洲电镀废水集中处理工程(一期工程)EPC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乙方专户",账号为3987 6842 1249,截止2015年3月16日,乙方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建德市五马洲电镀废水集中处理工程(一期工程)EPC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乙方是甲方的全资子公司,甲方通过乙方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德市五马洲电镀废水集中处理工程(一期工程)EPC项目",甲方负责确保乙方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4、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5、丁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丙三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对甲、乙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6、甲方和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石军、管恩华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和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和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和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7、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和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8、甲方或乙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甲方专户或乙方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丁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监管协议的效力。

10、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或丁方可以要求甲方(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专户和乙方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8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众合科技
股票代码:000925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一致行动人):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园一路18号浙大网新软件园A楼
邮编:310030
电话:0571-87950500
传真:0571-87988110
联系人:许克菲
信息披露义务人2(一致行动人):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杭州市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4号楼24层
邮编:310052
电话:0571-87750019
传真:0571-87965700
联系人:范璐宁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